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AN HONG LINH(越南國籍人，中文名:陳紅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TRAN HONG LI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2」，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8月2日22」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TRAN HONG LINH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及被告的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5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又被告係越南籍人士，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至116年6月10日，且無前科，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其於犯後坦認犯行，經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當知

01 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
02 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
03 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權 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3814號

30 被 告 TRAN HONG LINH（陳紅領，越南籍）

01 男 37歲（民國75【西元1986】年00
02 月00日生）

0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04 ○○區○○路000巷00弄0號1樓

0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6 居留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TRAN HONG LINH（中文名：陳紅領）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2
11 時許，在新北市某處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基
12 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新北市土城
13 區擺接堡路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22時18分許，行經新北市
14 土城區擺接堡路5.8K時，為警盤查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經
15 檢測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HONG LINH於警詢及偵訊時坦
19 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0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1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25 罪。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檢察官 黃筱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筑筠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